



轉角遇見CRC— 兒童權利公約的認識、運用與實踐

◇ 李宏文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政策中心主任 ▶

2020/10/30

現任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政策中心主任
-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常務理事
-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 教育部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 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
-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委員
- 衛生福利部菸害防制策進會委員
- 新北市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
- 新北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 桃園市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委員
-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新竹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

最高學歷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組(社工組)碩士

證照

- 衛生福利部甄審合格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專科社工師
-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

經歷

- 臺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
- 衛生福利部委託社工人員執業安全輔導及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講師
-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講師
- 中央對地方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兒少福利組考核委員
- 衛生福利部「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師資資料庫推薦講師
- 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推薦人權專家
- 法官學院兒童權利公約線上課程講師
- 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講師
- 行政院、衛福部兒少權益相關小組、彰化縣、南投縣等兒少代表培力課程講師
- 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高風險家庭議題師資資料庫推薦講師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審查委員會委員
- 新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委員
- 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少保護組外聘督導
- 桃園市(縣)政府社會局(處)兒少福利科、社工及救助科外聘督導
- 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研究發展處組長、副組長、研究員



課程大綱

- 一、關於兒童人權—理念、內涵與演進歷史
- 二、兒童權利公約簡介
- 三、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與在地實踐
- 四、我國**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摘要
- 五、結語與展望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關於兒童人權—理念、內涵與演進歷史



A better world for kids.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什麼是「人權」？

- 人權是人類行為的**道德標準**，而受**法律**保障者
- 人權的保障具有**平等性**，非經正當法律程序，不得限制或剝奪
- 人權的理念，是出自於**強欺弱**，而弱者會有很不舒服的感覺，弱者或是正義的人會感到不平
- **兒童**沒有投票權，對政治沒有立即的影響力，因此常常被剝削，成為利益下的犧牲者



兒童也是人

VS.

兒童是人



兒童人權的基本理念

兒童與成人平等享有人權

→ 兒童享有與成人完全相同的人權與人性尊嚴

兒童發展權優先

1. 維護兒童人權是成人的「責任」
2. 各種兒童人權皆具有資源使用的優先性

兒童人權的意義

- 兒童權利(**children's right**)是隸屬於人權的主體，承認**兒童**是**適用人權與人權法令**的一個群體
- 強調**尊重**、**承認**並**維護**兒童是一個**完整**、**獨立**、**獨特**的個體
- 強調**參與**的原則，協助兒童發展所需的一切技能
- **維護與保障**兒童人權，是一個**行動**的歷程，也是一種途徑，目的是為了創造一個**有利**兒童**健全**成長的生存環境

兒童人權的類型

就**本質**而言

- **兒童基本權利**：生存權、受教育權、平等權、身分權、隱私權...等
- **兒童特殊權利**：父母保護權、受撫育權、發展權、遊戲權、優先受助權...等

兒童人權的類型(續)

就實質內容而言

- **生存的權利**：充足的食物、安全的居住環境、乾淨的飲水、基本的健康照顧...等
- **受保護的權利**：免於受虐/疏忽/剝削、在危難或戰爭中優先得到保護...等
- **發展的權利**：透過教育、遊戲、社會、宗教、文化參與的機會，讓兒童獲得健全均衡的發展

兒童人權的演進歷程

- **1649A.D.—美國麻州(Massachusetts)**
「自由體系」：規定父母不得為子女選擇配偶，不得過份處罰小孩，兒童有權向相關機構申訴自由與權利被侵犯，但卻規定16歲以下青少年若違背父母的意思，可處以死刑
- **19世紀—拯救兒童運動興起**：設立孤兒院、發展學校與教育工作、成立處理兒少問題的機構、保護兒童的立法



兒童人權的演進歷程(續)

- 1919A.D.—波蘭學者**Korczak**主張：
一個人如果不能把孩子視為一個獨立完整的個體，讓他們享有與父母同樣的基本權利時，不能說他是真正愛這個孩子
- 1924A.D.—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國際聯盟）
- 1959A.D.—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
- 1989A.D.—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共54條）

兒童權利公約簡介



A better world for kids.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聯合國至今通過了多少人權文件？

聯合國成立於1945年，一直致力於促進及維護人權，至今已通過許多人權相關的宣言及公約。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 1949年禁止販運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 1951年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
- 1954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之議定書
- 1960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 1966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年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
- 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
- 1989年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
-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 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 2003年保護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 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010年保障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蹤國際公約

資料來源：衛福部社家署

兒童權利公約小檔案

- 聯合國在1989年11月20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此公約是重要的國際兒童人權法典，具有重大的歷史及法律意義
- 「**兒童權利公約**」是國際社會首次以條約方式臚列兒童在**政治**、**經濟**、**社會**、**健康**及**文化**上的權利，締約國有義務在國內層次將之付諸實現
- 至今全球共有**196**個締約國家/地區批准或加入，是最多國家批准或加入、共識度最高，最廣為國際社會接受的人權公約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8cYUgrCJ1Q>

CRC宣導動畫 - 什麼是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權利公約保護的對象

-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規定
兒童：未滿___歲之人
- 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
 1. 兒童：未滿___歲之人
 2. 少年：___歲以上，未滿___歲之人

兒童權利公約報告書

- 為檢視及監督各締約國實踐兒童權利公約之情形，公約設立了**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43條第12項)，各締約國應**每五年**透過聯合國秘書長向兒童權利委員會遞交該國踐行兒童權利公約之**報告書**(第44條第1項)
- 各國所提供的報告書，為**非政府組織**用以探討一國政府關於兒童保護政策之主要依據。在公約實體及程序面應兼備的情況下，公約開始運作，至今已逾**30年**，頗獲肯定。兒童權利委員會所作關於各國報告書的評論及建議，亦受到廣泛的重視，產生相當程度的促進效果

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一)

➤ **最大特色**→ 具體列舉兒童應享有的權利：

1. 平等權(第2條，第28條)
2. 生存發展權(第6條)
3. 身分權(第7條)
4. 表意權(第12條第1項，第13條)
5. 思想信仰自由(第14條)
6. 集會結社自由(第15條)
7. 隱私權(第16條)
8. 醫療保健(第24條)



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二)

9. 社會福利(第26條)
10. 司法權益(第9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第37條，第40條)
11. 家庭及親子關係之維繫(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項，第9條第3項，第12條第2項，第21條)
12. 教育權(第17條，第28條，第30條)
13. 遊戲權(第31條)
14. 特別保護(第23條，第39條)



兒童權利公約的內容(三)

- 15.免於非法移送(第11條)
- 16.免於遭受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第19條)
- 17.免於勞力及性剝削(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36條)
- 18.免於藥物濫用(第33條)
- 19.免於受略誘及人口販賣(第35條)
- 20.免於戰爭(第38條)等



兒童權利公約的一般性原則

- ✓ 不歧視原則 (第2條)
- ✓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 (第3條)
- ✓ 生命權、生存權、發展權原則 (第6條)
- ✓ 尊重兒童意見原則 (第12條)



- 兒童權利公約內容闡明兒童為權利主體，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在生存、發展、參與、**受保護**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而且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 (best interests of the child) 為考量
- 依CRC第3條「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國家應從兒童的立場、處境、心智及各年齡層的需求，做對兒童最有利的處理**



- 積極面 — 謀兒少福祉
- 消極面 — 使兒少傷害



【平等權】

- 定義：所有兒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國籍、財富、出身、身心狀況等不同，而有差別待遇或歧視。
- 請你想一想：
 - 要怎麼跟孩子討論「平等」的觀念？
 - 保障兒童的平等權要如何落實？

【平等權】

CRC第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 由於兒童通常須仰賴父母的照顧，本條特別擴張不歧視範圍，禁止因為兒童父母（或監護人）的因素（如種族、身分），而對兒童造成歧視
- 除禁止歧視的面向外，國家應針對弱勢兒童提供特別協助，並透過積極手段協助該等兒童脫離其弱勢處境
- 本條之適用，並不表示給所有兒童無差別的一致待遇，而是強調國家應藉由特別措施及資源之投入，消弭導致歧視的肇因



【平等權】

CRC第2條說明

- 涵蓋國家範圍內之每一個兒童，包括難民兒童、移工之未成年子女、非依合法程序入境之兒童
- UN兒童權利委員會提醒，禁止歧視的樣態應包括：性傾向、愛滋病、懷孕少女、對男童之性暴力與性剝削...等
- 確保兒童不遭受任何歧視對待，如未成年子女是否因父母因素而遭受法律上不利對待，包括遺產繼承權是否與婚生子女有所差異等

【生存發展權】

➤ 定義：兒童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有權滿足其基本需求，以維持生存所需的生活水準。國家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的生存及發展。

➤ 請你想一想：

→ 哪些情況可能會威脅/剝奪兒童的生存發展權？

→ 可以採取哪些行動來捍衛兒童的生存發展權？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ImVfqHS4j8>

CRC宣導動畫 - 兒童有生存和成長的權利

【生存發展權】

CRC第6條說明

- 國家應就降低幼兒出生死亡率、幼兒傳染病、母親產前照護等方面採取積極作為，以保障兒童的生存權
- 針對兒童生存權議題，UN兒童權利委員會曾於個別國家之總結意見提出以下關切：愛滋病兒童、墮胎、殺嬰、兒童自殺率偏高、兒童因交通事故喪生比例偏高等
- 兒童的「發展」強調全面性，包括身體、心理、心靈、道德、精神及社會的發展，並透過「參與」的過程，達到個人權利及基本自由的實現

【發展權】

落實兒童社會參與權的方式

- **服務學習(含志願服務)**：由學校與社區結合，共同協助學生應用所學知能去服務他人，並且在服務過程中不斷的學習成長
- **社區行動/培力**：了解社區問題與需求後，據以規劃社區行動方案，並與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改善社區環境
- **公民培力**：培力內容應包含兒童權利公約、國內目前兒少權益推動現況、公共政策、公民參與、參與式預算、政府運作機制、媒體識讀、議事規則、兒少諮詢代表設置之目的與任務、兒少諮詢代表與地方政府的關係及兒少表意能力訓練等主題

【表意權】

➤ 定義：每一個兒童都是不同而獨立的個體，都擁有自己的權利和尊嚴，應受到尊重與保護。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的所有事物，自由表示意見，兒童所表示的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 請你想一想：

→ 現實生活中，孩子的需求/想法是否經常被大人忽視？

→ 保障兒童的表意權，可以怎麼做？

【表意權】

CRC第12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 兒童意見可為決策提供觀點，包括政策規劃及法律制定等過程中，應將兒童意見納入考量。而參與過程不應只限於短暫參與，而應與成人展開密切對話
- 要求國家確實評估兒童是否能夠表達自我想法，不應以兒童是否「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為本條適用上之限制
- 研究顯示，兒童自最年幼的時期即有形成意見的能力。僅要求兒童對於該事物有足夠的認知即可，無須達到全面理解的程度



CRC第12條第1項

【尊重兒童意見】

- ✓ 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CRC第12條第1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一)

- 不得推定兒童沒有形成自己意見之能力，或要求兒童證明此項能力，應假設兒童有表達意見的能力，再依其能力程度判斷、權衡採納
- 國家應避免訂定年齡資格限制
- 國家有義務確保有表達意見困難的兒童(如：身心障礙兒童)，也享有表意權
- 國家應全盤考量實踐表意權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尤其在涉及幼兒與犯罪、性侵害、暴力等不當待遇的受害兒童的狀況下，國家應採取一切手段全面保護兒童

CRC第12條第1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二)

- 應讓兒童選擇是否表達其意見，營造讓兒童覺得安全且被尊重的環境，讓兒童表達意見時不受任何形式的壓力，並提供兒童足夠的資訊，方便兒童表達意見
- 兒童形成意見的能力，受到資訊、經驗、環境、社會及文化期待、其接獲的協助...等因素影響
- 就表意自由而言，「成熟度」是指兒童對事物理性、獨立發表意見的能力；應考量該事物對兒童的影響，影響越大的事物，愈應仔細判斷兒童的成熟度



CRC第12條第2項

【尊重兒童意見】

- ✓ 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CRC第12條第2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一)

- 對兒童有影響之司法程序，包括：與父母分離、監護、照顧和收養、觸法的兒童；遭受人身或心理暴力、性凌辱或其他暴力犯罪傷害的兒童…等
- 對兒童有影響之行政程序，包括關於兒童教育、保健、環境、生活條件或保護的決定
- 為了確保兒童的表意權，兒童參與的程序和環境，應該經過特別的設計，程序應該讓兒童容易理解，參與的相關人員亦應受過相關培訓

CRC第12條第2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二)

- 若兒童參與的司法及行政程序，並未遵守應適用的規定，則該程序所做成的決定可遭質疑，亦可能被推翻、取代或退回做進一步司法審議
- 兒童可選擇在司法及行政程序中，由自己直接或透過代表表示意見，此「代表」包括父母、律師或其他人（特別是社工人員）
- 代表兒童者，應瞭解決策過程，並具備與兒童相關的工作經驗，其最重要的任務是「正確的向決策者反映兒童的意見」，並代表「兒童」的利益，而非父母、行政部門或社會等的利益

CRC第13條第1項

【表意權】

- ✓ 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CRC第13條第1項

UN兒童權利委員會之詮釋

- 兒童雖享有取得及接收資訊的權利，但國家應盡力避免兒童接觸到有害的資訊，國家有義務管制各類媒體及訊息管道，避免提供兒童含有暴力或色情等有害資訊。
- 國家除了提倡兒童有表意權之外，應採取一切措施確保父母、師長等各方均尊重兒童行使表意權。
- 國家應增加預算，提升兒童表達意見的權利，鼓勵兒童與各類媒體的互動，強化兒童身為權利主體的地位。

【優先受救助權】

- 定義：兒童在任何情形下，應優先得到保護和救濟。
- 請你想一想：
 - 針對有急難或危險的孩子提供優先救助，有何特別意義？
 - 如何落實兒童的優先受救助權？

【家庭成長權】

➤ 定義：家庭是兒童最重要的生長環境，最能提供兒童愛與瞭解，所以兒童有權在家庭中成長。

➤ 請你想一想：

→ 父母一旦離婚/過世，孩子該何去何從？

→ 保障兒童的家庭成長權，可以怎麼做？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63czYar4814> CRC宣導動畫 - 給兒童一個安全的家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u-iOPAFioU> 【兒盟】請還給孩子可以同時愛爸爸媽媽的權利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pDUYgqzPmgw>

<https://www.children.org.tw/goodbye> 【兒盟】離婚親子維繫服務

【受撫育權】

- 定義：兒童應受到適當的照顧，獲得營養、居住、娛樂和醫療服務，以利其生存與健康發展。
- 請你想一想：
 - 撫養孩子是誰的責任？
 - 如何確保兒童的受撫育權？

【身分權】

- 定義：兒童出生後應辦理登記，取得姓名和國籍，並且知曉其父母的身分。
- 請你想一想：
 - 如果孩子沒有姓名、戶籍或國籍，可能會喪失哪些權利？
 - 可以採取哪些行動來保障兒童的身分權？

【受保護權】

- 定義：兒童應受到妥善的照顧和保護，免於不當的對待，以利其成長。
- 請你想一想：
 - 如何教導孩子自我保護？
 - 怎麼實踐兒童的受保護權？

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

【免於遭受疏忽虐待或其他不當對待的權利】

1.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疏忽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
2. 此等保護措施，如為適當，應包括有效程序以建置社會規劃對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必要之支持，並對前述兒童不當對待事件採取其他預防方式與用以指認、報告、轉介、調查、處理與後續追蹤，以及，如適當的話，以司法介入。



兒童權利公約第39條

【特別保護權】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措施，使遭受下述情況之兒童身心
得以康復並重返社會：

1. 任何形式之疏忽、剝削或虐待；
2. 酷刑或任何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方式；
3. 或遭遇武裝衝突之兒童。

此種康復與重返社會，應於能促進兒童健康、自尊及尊嚴之環境中進行。

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條文

【其他與兒少保護有關的權利】

- 免於非法移送(第11條)
- 免於勞力及性剝削(第32條第1項，第34條，第36條)
- 免於藥物濫用(第33條)
- 免於受略誘及人口販賣(第35條)
- 免於戰爭(第38條)

CRC在地實踐→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

- 保護兒少免於任何非法的性活動而遭致性剝削，是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相關任擇議定書明定的兒少基本人權
- 台灣於2015年進行修法，將原「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可說是**依兒童權利公約及該公約施行法規定**，**國內第一個被審慎檢視並修正的兒少法規**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受教育權】

- 定義：所有兒童都有接受適當教育的權利，教育的目標應著眼於兒童健全人格的發展，並培養對人的尊重、關懷與瞭解，以及對文化和自然環境愛護與尊重。
- 請你想一想：
 - 你是一個言教與身教並重的父母/師長嗎？
 - 哪些行動可具體保障兒童的受教育權？

教育、休閒及文化活動

- CRC締約國被要求，提供履行下列基本健康與福利的相關資訊，包括：現有的主要立法、司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執行這部分政策的制度基礎(特別是監督策略與機制)，履行這些原則的相關因素、困難、取得的進展
 1. 教育，包括職業訓練與指導(第28條)
 2. 教育的目標(第29條)
 3. 休閒、娛樂與文化活動(第31條)

CRC第28條(教育)

1. 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使此項權利能於機會平等之基礎上逐步實現，締約國尤應：
 - (a)實現全面的免費義務小學教育；
 - (b)鼓勵發展不同形態之中等教育、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使所有兒童均能進入就讀，並採取適當措施，諸如實行免費教育以及對有需求者提供財務協助；
 - (c)以一切適當方式，使所有兒童依照其能力都能接受高等教育；
 - (d)使所有兒童均能獲得教育與職業方面之訊息及引導；
 - (e)採取措施鼓勵正常到校並降低輟學率。
2.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學校執行紀律之方式，係符合兒童之人格尊嚴及本公約規定。
3. 締約國應促進與鼓勵有關教育事項之國際合作，特別著眼於消除全世界無知及文盲，並促進使用科技知識及現代教學方法。就此，尤應特別考慮到發展中國家之需要。

CRC第28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儘管考量兒童教育權的落實，必須搭配相當財政資源投入，有時必須以漸進的方式達成，但本條仍提出以下根本性的最低標準：

1. 應提供兒童免費的義務初等教育
2. 使兒童能獲得不同類型的中學教育與指導
3. 依據兒童個別能力，使其獲得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

CRC第29條(教育的目標)

1. 締約國一致認為**兒童教育之目標**為：
 - (a)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
 - (b)培養對人權、基本自由以及聯合國憲章所揭櫫各項原則之尊重；
 - (c)培養對兒童之父母、兒童自身的文化認同、語言與價值觀，兒童所居住國家之民族價值觀、其原籍國以及不同於其本國文明之尊重；
 - (d)培養兒童本著理解、和平、寬容、性別平等與所有人民、種族、民族、宗教及原住民間友好的精神，於自由社會中，過負責任之生活；
 - (e)培養對自然環境的尊重。
2. 本條或第28條的所有規定，皆不得被解釋為干涉個人與團體設置及管理教育機構的自由，但必須完全遵守本條第1項所規定的原則，並符合國家就該等機構所實施的教育所制定之最低標準。

CRC第29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 本條明文揭櫫了國際間對於教育基本目的所達成之共識。
- 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於第1號一般性建議中提到，釐清教育基本目標的重要性，即**透過發展兒童的技能、學習能力、人性尊嚴、自尊與自信心的教育，讓兒童獲得足以自主的能力。**

【遊戲權】

- 定義：兒童有從事適合其年齡的遊戲及休閒活動之權利。
- 請你想一想：
 - 孩子的休閒和讀書，哪個比較重要？
 - 保障兒童的遊戲權要如何落實？

CRC第31條(休閒、娛樂與文化活動)

1. 締約國承認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以及自由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2. 締約國應尊重並促進兒童充分參加文化與藝術生活之權利，並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

CRC第31條—規範精神及重點

1. 本條強調休閒活動、文化生活及藝術活動的參與，對於兒童健康及發展的重要性，且應確保所有兒童皆享有該等權利。
2. 本條與其他明文保障「休息」或「休閒」的其他國際文件不同之處，在於本條提供兒童較為廣泛的保障。
3. 委員會說明指出，遊戲和娛樂係兒童健康發展與福祉不可或缺的要素，「因為遊戲及娛樂可為兒童帶來歡樂和愉悅，因此可全方面地促進兒童學習；是兒童參與日常生活的一種形式，對兒童而言具有價值」，亦為兒童學習、探索與感知其周圍世界的方式之一。
4. 或許因為在成人世界，這樣的休閒往往被認為是奢侈品，而非必需品，抑或兒童總是能隨時找到遊戲的方式，故此項權利經常是一項「被遺忘的權利」。

【隱私權】

- 定義：兒童自己的私事，保有不讓人知道或窺探的權利。
- 請你想一想：
 - 如何保持對孩子的關心，同時又尊重其個人隱私？
 - 保障兒童的隱私權可以怎麼做？

【健康權】

- 定義：兒童擁有在健康條件下成長和發展的權利，凡是有礙兒童身心健康的不利因素，都應設法排除。
- 請你想一想：
 - 孩子一旦生病，你通常怎麼處理？
 - 保障兒童的健康權要如何落實？

【減免刑責權】

➤ 定義：兒童因身心發展尚未成熟，若成人的照顧和教導不當，可能會影響其行為判斷的能力。兒童如果不慎觸法，得減免其刑責，並提供適當的保護、輔導與矯治，有助於孩子改過向善。

➤ 請你想一想：

→ 孩子如果觸法，要怎麼處理才合理？

→ 如何實踐兒童的減免刑責權？

【資訊權/閱聽權/傳播權】

- 定義：兒童有接受適當資訊的權利。
- 請你想一想：
 - 媒體對我們的孩子，帶來何種影響？
 - 網路不當資訊何其多，要怎麼保護孩子免於傷害？



締約國確認**大眾傳播媒體之重要功能**，故應確保兒童可自國內與國際各種不同來源獲得資訊與資料，尤其是**為提升兒童之社會、精神與道德福祉及其身心健康的資訊與資料**。

為此締約國應：

- (一)**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二十九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的資訊及資料**；
- (二)鼓勵源自不同文化、國家及國際的資訊及資料，在此等資訊之產製、交流與傳播上進行國際合作；
- (三)鼓勵兒童讀物之出版與流通；
- (四)鼓勵大眾傳播媒體對少數族群或原住民兒童在語言方面的需要，予以特別關注；
- (五)參考第十三條和第十八條的規定，**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與資料之傷害**。



【兒童權利公約第17條】

鼓勵「**大眾傳播媒體依據第 29 條之精神，傳播在社會與文化方面有益於兒童的資訊與資料**」

- 媒體對兒童教育極其關鍵
- 媒體具有促進兒童人格、才能等潛能獲得發展的功能
- 媒體應確保其所傳播之資訊，不損及其他人為達成教育目的所做的努力
- 國家應採取適當措施，鼓勵媒體傳播有益於兒童社會與文化發展的資訊



【兒童權利公約第17條】

鼓勵「**發展適當準則，以保護兒童免於受有損其福祉之資訊與資料之傷害**」」

- 國家有義務對媒體進行適當監管，以**保護兒童避免接觸有害資訊**，尤其是色情資料和**渲染或暴力、歧視和兒童色情的資料**，同時認識到兒童享有資訊權和言論自由
- 國家應**鼓勵大眾媒體制定準則**，確保**充分尊重兒童的權利**，包括**保護兒童免遭暴力**，並**避免所有媒體報導對兒童進行導致歧視長期存在的描述**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與在地實踐



A better world for kids.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兒權公約需國內法化的理由

1. 善盡國際社會成員責任，與國際接軌

- 兒童權利公約為聯合國至今所推動的國際公約中，締約國最多者（聯合國成員未批准兒童權利公約者僅有美國）。兒童權利公約至今已有196個締約國，堪稱聯合國所推動最成功的國際公約
- 換言之，公約所樹立的原則及所列舉的兒童基本人權，已為國際社會普遍接受，我國似乎沒有拒絕的任何理由

兒權公約需國內法化的理由

2. 使我國兒少法律更趨完整

- 我國關於兒少保護的法律乍看並不匱乏，但由於這些法令制定於不同時期，有些在兒童權利公約之前，有些則在其後，部分屬於普通法，部分又屬於特別法，夾雜適用幾十年，不但讓民眾眼花撩亂，即便是執法機關，有時亦難免適用錯誤，甚至導致難以收拾的局面(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
- 此時將公約國內法化，並用以作為整合及檢討所有相關兒少法律之基礎，必能使我國兒少法律更趨完整

兒權公約需國內法化的理由

3. 強化政府及民眾的兒少保護意識

- 在國內法層次，兒少保護法律的完備，固然是實踐兒少保護政策之必須，但各級政府執法人員及人民普及的、正確的兒少保護意識，則是執法成敗的關鍵
- 我國傳統社會一向貶抑兒少的地位，欠缺兒少為主體的保護意識。社會上常見輕忽兒少或扭曲兒少身心的現象，此時制定公約施行法，將公約國內法化，可做為最佳的機會教育，強化兒少保護意識

兒權公約需國內法化的理由

4. 課予主管機關具體實踐之職責

➤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後，我國外交部雖曾於1995年發表聲明，對外宣示將遵守及落實其規定，但此項宣示與將公約國內法化、制定施行法相比，意義相差甚遠。前者僅口頭宣示，欠缺法之拘束力；後者為具體實踐，課予主管機關具體實踐的職責。



兒權公約國內法化歷程(一)

- 2012年—台灣展翅協會、兒福聯盟、勵馨基金會、台少盟、至善基金會、關愛之家協會等NGO發起成立「**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民間團體行動聯盟**」，定期開會研商、檢視兒童權利公約中各項兒童人權在我國法制化之情形
- 2012年9月—馬英九前總統接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前主席Jaap E. Doek時表示，儘管我國失去聯合國代表權，但可透過**制訂施行法**的方式，讓兒權公約成為我國的國內法，確實保障兒童少年權益
- 2013年—國際專家對我國建議，政府應該啟動必要的準備程序，以便及早接受「兒童權利公約」

兒權公約國內法化歷程(二)



2013/11/20 「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民間團體行動聯盟」與朝野立委召開「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勢在必行」記者會

訴求《兒童權利公約》儘速國內法化，希望能在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25週年落實，向國際社會展現我國對兒少人權的重視。政府亦應主動向國際社會提出台灣兒童人權報告，使我國兒童人權保障能與國際接軌

兒權公約國內法化歷程(三)



2014/03/11 朝野立委再度與CRC國內法化聯盟 召開「儘速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記者會

朝野立委與兒少團體代表共同表示，「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的提出，代表立委跨黨派與兒少團體共同捍衛兒童權益的決心，盼2014年能順利三讀通過，從法制上落實「兒童優先」、「友善兒童」的理念

兒權公約國內法化歷程(四)



- 2014/03/20—立委王育敏提出「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獲28位朝野立委連署支持
- 2014/04/16—立法院外交國防及社福衛環委員會初審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草案
- 2014/05/20—立法院三讀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2014/06/04—總統制定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 2014/11/20—「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施行

兒權公約國內法化歷程(五)



- **2015年**—國際特赦組織年度報告指出，台灣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是人權進步的重要里程碑，未來各界應持續監督公約逐步落實的情形
- **2016/04/22**—立法院審查通過我國擬加入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條約案
- **2016/05/16**—總統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加入書
- **2016/11/17**—世界兒童人權日前夕，政府公布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 2014年適逢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通過25週年，我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的施行日期，特別訂為**2014年的11月20日**，在**世界兒童人權日**當天生效，別具意義
- 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無法簽署兒童權利公約，如今將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代表**台灣的童權保障在2014年正式與國際接軌**，除了向國際社會展現台灣對兒童人權的重視，也讓我國的**兒少保護法律更臻完備**，有助於兒童少年在更友善的環境中成長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摘要(一)

全文共10條，主要內容包括：

1. 各級政府機關在行使職權時，須符合公約有關兒少權利保障的規定
2. 政府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並與國際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公約所保障各項兒少權利之實現
3. 行政院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成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推動公約國內法化相關工作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摘要(二)

4. 各級政府機關須優先編列保障各項兒少權利所需的經費預算
5. 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各級政府機關須提出優先檢視清單，如不符公約規定，必須在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增修或廢止，並改進相關行政措施
6. 政府須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提出第一次兒童人權國家報告，其後每五年提出國家報告，並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政府應依審閱意見檢討、研擬後續施政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對公部門的重要性

- 依據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公部門必須完成的事項如下：
 - 104年11月20日：提出優先檢視清單；
 - 105年11月20日：提出第一次國家報告；
 - 106年11月20日：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108年11月20日：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 110年11月20日：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我國CR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 意見摘要



A better world for kids.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

- 行政院依據《CRC施行法》，於2016年11月發表首次國家報告，並於2017年3月提供英文版。為審查首次國家報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邀請5位獨立的國際兒權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JAAP DOEK（主席）（荷蘭），JUDITH KARP（以色列），NIGEL CANTWELL（英國/瑞士）；LAURA LUNDY（愛爾蘭）以及JOHN TOBIN（澳洲）。
- 審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2017年3月收到首次國家報告，後續也收到NGO的替代報告以及兒少報告；委員會於2017年6月提供問題清單，並在同年9月收到詳細回應資料，也收到來自NGO對於政府問題清單回應資料的平行回復意見。
- 委員會在2017年11月20日進行與非政府組織（下稱NGO）以及兒少的不公開會議，在21、22日則與政府在公開會議中進行對話，接著撰擬結論性意見，並於2017年11月24日發表



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第22點)

- 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所有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如教師、社會工作人員、醫療專業人員、住宿型單位與寄養照顧專業人員，以及兒少特別保護措施領域的警察、法官、檢察官及其他少年司法工作人員等，均**接受兒童權利教育訓練**，所有訓練中，應特別著重**《CRC》的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兒少表意權，以及符合各發展階段能力原則。所有訓練均應持續監測及評估。
- **父母**亦應透過學校、地方政府、福利機構、醫療院所及**媒體**，**了解兒童權利**。



與商業部門合作(第24點)

- 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6 號一般性意見 (2013) 所提示商業部門對兒童權利之影響及國家義務，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和實施相關規定，確保商業部門遵守兒童權利**，特別是在兒少就業和工作條件、**媒體 (包括社群媒體與網路)** 以及環境保護方面

教育權（第28條、第29條）

改善就學負擔差距

- 委員會欣見6至15歲的義務教育免收學費。然而，委員會關切越來越多私立高中職學生須申請貸款才能負擔學費、其他學習費用及生活開支。
- 委員會建議教育部全面檢視私立高中職收費情形，並建立審查機制，以保護經濟弱勢學生免受私立學校過度收費。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政府推行適當計畫，協助無力償還貸款的學生。

教育權（第28條、第29條）

學前教育

- 委員會對於公立和非營利幼兒園不足、就讀私立幼兒園帶給家長的沉重經濟負擔表達關切。委員會亦關切地方主管機關需要額外的人力和經費，才能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7條。
- 委員會欣見《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7年至2020年）》的實施，協助地方政府增設更多公立幼兒園，為更多家長提供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
- 委員會鼓勵政府根據以下項目評估實施前述計畫的成效：公立幼兒園數量增加、受過專業訓練的幼教老師等比增加，並修訂工資以改善高流動率。委員會建議政府以公立幼兒園免學費、私立幼兒園收費可負擔為目標。

教育權（第28條、第29條）

偏鄉地區教育經費分配

- 委員會肯定政府為偏鄉兒少分配更多教育資源的決心。然而，委員會仍然關切目前分配資源尚不足以確保偏鄉兒少的教育品質。
-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為偏鄉教育提供額外資源，並採取措施以監測偏鄉兒少享有《CRC》第28條和第29條所訂教育權的程度。

教育權（第28條、第29條）

兒童權利與公民教育

- 委員會建議無論何種形式或層級的教育課程（包含國民教育），均須納入人權（尤其是兒童權利）教育。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應為各年齡層和不同能力的兒少製作適宜教材，教師亦須接受兒童權利的知識和培訓。
- 委員會另建議，教育部應支持公民教育中培力兒少的相關活動。

教育權（第28條、第29條）

學生參與校務

- 委員會肯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催生學生自治組織，但關切該法未被有效落實。委員會建議教育部監督所有學校（包括私立學校）的學生自治組織，確保沒有學校人員介入該組織的選舉或功能行使。
- 委員會進一步建議，學生自治組織應有效參與學校所有處理校務及攸關學生受教利益的委員會。

教育權（第28條、第29條）

課綱改革

- 委員會關注考試導向、過分強調學業表現造成學生壓力，加上課程缺乏彈性，學生難以追求個人的學習興趣。委員會欣見教育部正在進行課綱審查，期使課綱更具彈性，更符合學生興趣並減輕學生壓力。
- 委員會鼓勵教育部在學生的有效參與下繼續審查課綱。

教育權（第28條、第29條）

中輟生

- 委員會擔心協助中輟生的相關服務未經整合，建議政府整合所有服務，確保中輟生得以分配到足夠資源。

教育權（第28條、第29條）

懲處措施

- 委員會擔心各校自行制定學生管教規定，可能使兒少遭受連坐罰等不當和違法的懲罰。委員會建議政府公開並提供學校相關指引，明列合乎兒童權利的懲處措施。
- 委員會關切並建議軍訓教官應盡快全面退出校園。

教育權（第28條、第29條）

體罰

- 委員會關切校園禁止體罰之規定未獲徹底執行，亦未經妥適監督。委員會建議教育部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有效執行禁令，並適當懲戒使用體罰的教師。

教育權（第28條、第29條）

申訴機制

- 委員會關注現行申訴程序處理學生申訴的成效，並建議政府建立一套獨立、保密且安全的申訴通報機制，個別處理針對各類學校不當行政決策或措施的申訴案件，包括私立學校、輔育院、矯正學校及中途學校。學生應有權在此種申訴評議委員會中陳述意見，並選任包括非政府組織在內的獨立代表。

兒少休息、遊戲、休閒權（第31條）

- 委員會深切關心兒少留在學校裡或在其他校外教育機構時間極長，也注意到政府已對國家考試制度進行改革，希望可以減輕兒少的學業壓力。
- 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學生上學的結構並且明白加以規定，確保學校提供兒少適當且規律的自由活動時間。此外，建議政府教育家長和老師，睡眠、遊戲及休閒時間不足，對兒少的學習、發展及身心健康均有不良影響。

兒少休息、遊戲、休閒權（第31條）

- 委員會讚賞政府努力提供兒少安全的遊樂場所，增加都市兒少的遊樂場域，並強調政府應確保包括身心障礙兒少在內的所有兒少都能參與遊戲，且均有享受自然環境的權利。
- 參考第17號一般性意見（2013，兒少享有休息和休閒、從事遊戲和娛樂活動、參加文化生活和藝術活動的權利），委員會建議政府（含地方政府）採取措施以確保兒少享有休息、休閒與參與適齡遊戲及娛樂活動之權利，包括持續投入充足資源，推行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
- 委員會建議政府在規劃、設計及監督社區、地方、國家層級的遊戲與休閒相關政策和活動執行時，應讓兒少充分參與。

兒少休息、遊戲、休閒權（第31條）

-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在確保所有兒少都能學習多元文化（包括原住民文化和語言）上所做的努力，並鼓勵政府諮詢兒少、家長和少數群體，以檢討成效並擴大推廣相關活動。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結語與展望



A better world for kids.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

結語

- 每個孩子都**生而平等**，不被**歧視**
- 任何對兒童採取的行動，皆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
- 每個孩子均享有與生俱來的**生命權**，以及最大程度的**生存權與發展權**
- 每個孩子都獲得充分的**尊重**
- 這不僅保障了**兒童人權**，更是**兒童福利願景**的實現





Child Welfare League Foundation

THANK YOU

教養專線：0800-532-880 我想要幫幫你



橘絲帶-兒保活動

A better world for kids.
給孩子一個更好的世界